MAY052026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42347486 日期：2026年5月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杰出能力 - O）

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行政副主厨/烹饪顾问。为此，申请人寻求 O-1 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始证据标准：获得或提名获得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 101(a)(15)(O)(i) 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 O-1 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 定义为 “ 卓越 ”，并将 “ 卓越 ” 定义为 “ 在艺术领域取得的高水平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情况，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处于领先地位或广为人知的程度。 ” 参见 8 C.F.R. § 214.2(o)(3)(ii)。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性初始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获得或提名获得 “ 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 的证据，例如 “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

导演工会奖”，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的三类。参见 8 C.F.R. § 214.2(o)(3)(iv)(A)-(B)。如果该标准不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参见 8 C.F.R. § 214.2(o)(3)(iv)(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的资格。参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 (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1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本办公室将判断整个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 (iv)。

二、分析

SCOPS 认定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获得或提名获得 8 C.F.R. § 214.2(o)(3)(iv)(A) 项下的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此外，SCOPS 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受益人符合所主张的五项替代标准中的一项，而其中至少须满足三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另外三个证据类别。任何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A. 8 C.F.R. § 214.2(o)(3)(iv)(B)(1)

8 C.F.R. § 214.2(o)(3)(iv)(B)(1) 的法规要求“[e]证明外国人已经并将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的证据，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该标准要求提供受益人过去在卓越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的证据，以及受益人未来在卓越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的证据。2 证据可以通过证明该人在活动或制作中担任主要角色来表明主要角色，而主演角色是指相对于活动或制作中其他人处于非常突出地位的角色。3

SCOPS 的决定表明其发出了证据请求，告知申请人所提交文件不足。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说明信件如何符合法规要求的“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真人秀节目“Game of Chefs”中的出镜反映其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将为其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参加活动，而非担任辅助或管理角色。作为回应，申请人的说明信未涉及该法规类别，SCOPS 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1 另一般参见 2 USCIS 政策手册，M.4(B)，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一般参见 2 USCIS 政策手册，同上，M.4(D)(2)。
3 同上。

在上诉中，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将该标准与 8 C.F.R. § 214.2(o)(3)(iv)(B)(3) 的法规合并。然而，8 C.F.R. § 214.2(o)(3)(iv)(B)(3) 的法规要求“ [e]证明外国人已经并将为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该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或推荐证明。 ”该标准要求提供：受益人在卓越组织或机构（包括该实体的卓越部门或分支机构）中当前或过去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证据；以及受益人在卓越组织或机构（包括该实体的卓越部门或分支机构）中未来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证据。4 该标准不同于第一项标准，后者专门针对制作或活动。5

此外，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未涉及 SCOPS 对该标准的具体认定。参见 O-R-E-, 28 I&N Dec. at 336 n.5（认定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不合格理由视为放弃）。相反，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已在多家餐厅担任多个主要和关键角色 ”，而非该法规标准所要求的其在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服务。因此，这些论点将在下文对本办公室对 8 C.F.R. § 214.2(o)(3)(iv)(B)(3) 的评估中予以处理。

此外，申请人首次主张受益人“ ~--------~ I I ”并提交新文件。由于申请人首次在上诉中而非先前向 SCOPS 提出此类资格主张，本办公室将不予考虑。上诉机构不会考虑在上诉中首次提出的主张。Nat'l Rifle Ass'n of Am. v. Vullo, 144 S.Ct. 1316, 1330 n.5 (2024年5月30日)。此外，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本办公室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该证据。参见 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当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时，拒绝在上诉中考虑新证据）（引用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另参见 8 C.F.R. § 103.2(b)(11)（要求作为对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的回应，所有证据必须一次性一并提交，仅提交部分所请求证据将被视为请求根据记录作出决定）。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B. 8 C.F.R. § 214.2(o)(3)(iv)(B)(3)

再次，8 C.F.R. § 214.2(o)(3)(iv)(B)(3) 的法规要求“ [e]证明外国人已经并将为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该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或推荐证明。 ”证据可以通过证明该人在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主要角色来表明主要角色。6 主演角色是指处于非常突出地位

4 一般参见 2 USCIS 政策手册，同上，M.4(D)(2)。
5 同上。
6 一般参见 2 USCIS 政策手册，同上，M.4(D)(2)。

相对于组织中的其他人。7 为表明关键角色，证据应确立受益人已经或将以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贡献。8 USCIS考虑的因素包括：受益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是否已经或将对组织或机构的目标或活动具有不可或缺性或重要性，尤其是相对于组织内类似职位上的其他人而言。9

对于该标准中的过去要素，申请人基于受益人在I I的职务主张其资格。此外，申请人首次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 担任了_____的领导和关键角色 ”，并提交了新证据。我们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新的资格主张和证据。Nat'l Rifle Ass'n of Am., 144 S.Ct. at 1330 n.5; Furtado, 28 I&N Dec. at 801-02; 8 C.F.R. § 103.2。基于同样理由，我们不会考虑上诉中就I__J提交的任何新证据。

组织或机构，或其内部相关部门或科室，必须被认可为具有杰出声誉。10 评估实体或其部门或科室声誉的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客户群规模、存续时间或相关媒体报道。11

就I I而言，申请人提供了来自timeout.co.ii、haaretz.co.il和food.walla.co.il的文章，报道该酒吧和餐厅的开业，包括菜单选项和计划中的主题活动，并表明受益人的所有权。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文章如何显示I I的杰出声誉。在文章发表时，I I刚刚开业，报道主要集中于该餐厅提供的内容，未讨论其I I声誉，也没有任何显示其卓越地位的正向指标。

同样，关于I I，申请人提交了来自maariv.co.il、mako.co.il、israelhayom.co.il和food.walla.co.il的文章，也报道该酒吧和餐厅的开业并列出各种菜品。申请人再次未确立这些文章如何体现I !的杰出声誉。除了宣布餐厅开业和展示菜单选项外，这些文章未讨论I I的显赫或知名地位或声誉。事实上，israelhayom.co.il的文章指出，“ [s]自文章发表以来，[受益人]与I I的合伙人因职业意见分歧而分道扬镳，该场所目前正准备重新开业。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餐厅因职业分歧而关闭如何反映其杰出声誉。

对于未来要素，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将在I I的I JMA担任行政副主厨的领导和关键角色。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交易备忘录和一封信，表明受益人将塑造“ 我们犹太活动和节目编排的烹饪方向 ”。然而，申请人未

7 同上。
8 同上。
9 同上。
10 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2)。
11 同上。

证明受益人将担任领导性、主演性或关键性角色。例如，申请人未将受益人的职责与学校行政主厨的职责进行比较。此外，申请人未表明为每个学年大约十几个活动（例如I ）规划和设计菜单如何意味着受益人将担任领导性、主演性或关键性角色。

此外，申请人未确立I I享有杰出声誉。申请人提交了来自I I网站的三张截图，显示“ 欢迎 ”、“ 与我们一同礼拜 ”和“ 我们是谁 ”。然而，申请人未表明这些截图如何显示I I的杰出声誉。申请人未指出表明I I具有知名、显赫或卓越地位、身份或声誉的信息。此外，申请人未提供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I 的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符合上述任何额外标准。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v)(B)(2)的资格，我们无需处理该类别，也无需处理SCOPS就8 C.F.R. § 214.2(o)(3)(iv)(B)(5)作出的有利裁定，因为受益人无法满足至少三项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作出总体裁定以确立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是否已获得高水平的成就、以及是否已被认可为艺术领域中的显赫、知名、领先或著名人士。参见该法第10l(a)(l5)(O)(i)条及8 C.F.R. § 214.2(o)(3)(ii)和(iv)。12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3 consequently，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O-1签证类别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

12 另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4)。
13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